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HT-261020]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D2026-0017

采购人：射阳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置，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的医疗废弃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医疗废物（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及残肢死胎、污泥、废液等，但不包括放射性废物）。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存场所。

第三条、本合同履行期 1 年。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收费标准：

1.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元）。

2. 参照相关标准，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合同期内当政策调整时，甲乙双方将按照新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重量收费：处置费为 5200 元/吨。

第五条、结算、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按重量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后续处置费按实际发生的重量结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收取的医疗废弃重量结算单为准。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付款时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由乙方事先提供税务发票，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项目	甲方	乙方
收款户名	射阳县人民医院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射阳县支行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账号	32001737436051502465	1287 0188 0001 43506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和《规范》的规定要求，将医疗废弃物按照《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的标识规定》要求包装标识。分类收集、存放、明确警示、妥善保管，医疗废物的暂存库房（箱体）应符合《规范》要求，装有医疗废弃物的专用袋子的封口要扎严，废物不得外露，并存放在专用周转箱里，封盖保存。包装袋和周转箱应干净、整洁、完好。

2.其他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如未感染的生活垃圾等。

3.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的收集、存放、运输、交接，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物产生单位栏”中的各项内容，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储存管理和消毒工作。存放医疗废弃物的场所要有防止他人进入的措施。

4.更换医疗废弃物原有场地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在转运、接收医疗废物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将甲方已经包装好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达接收地点，在处置、运输途中不得发生泄漏、买卖的情况，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其他条款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做好周转箱的交接工作，如发生破损、毁坏或丢失，由造成损失的单方负责赔偿。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反方必须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射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射阳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射阳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幸福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盐城新宇辉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51072799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7日